

AQ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AQ 8011—2023

代替 AQ/T 8011—2016

安全培训机构的条件

Basic conditions of work safety training institutions

2023-12-20 发布

2024-07-01 实施

2024-0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通用要求 2

 4.1 培训制度 2

 4.2 培训场所 2

 4.3 培训教师及管理人员 2

 4.4 培训教学 2

 4.5 线上安全生产培训 2

 4.6 设备设施配备 3

 4.7 培训档案 3

前 言

本文件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AQ 8011—2018《安全培训考核基本条件》，与AQ 8011—201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内容保持不变。

本文件与AQ 8011—2018相比，主要技术内容保持不变。

本文件与AQ 8011—2018相比，主要技术内容保持不变。

- 2016 年首次发布为 AQ/T 8011—2016；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从事安全生产培训活动的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本文件适用于从事特种作业人员、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

与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专门从事安全生产培训教学工作,具备安全生产培训类别应有的专业知识、技能和教学能力的人员。

3.5

善取者

识、技能和教学能力的人员。

3.6

管理人员 managerial staff

与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承担安全生产培训教学管理、线上安全生产培训平台管理及服务工作任务的人员。

4 通用要求

4.1 培训制度

4.1.1 应有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岗位责任制、培训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员管理、培训教学评估、培训档案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全和应急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

4.6 设备设施配备

- 4.6.1 应配备具备学员身份信息录入和识别功能的考勤设备。
- 4.6.2 应配备具有联网和存储功能的监控设备,对线下培训全过程监控并录像。
- 4.6.3 理论培训教室应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和配套的学员培训后勤保障设施。
- 4.6.4 应配齐应急设备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并定期检查、维护与保养,确保完好和可靠。

4.7 培训档案

- 4.7.1 培训学员的培训档案应实施“一期一档”管理,以纸质或电子档案的形式进行归档、存放和保管。档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方案或培训计划、培训通知、学员信息汇总、考勤记录、培训教材与课件、线下培训现场视频记录(可单独存放)、培训质量评估记录和培训总结。使用线上安全生产培训平台进行理论培训的,档案还应包括学习记录、人像抓拍图片、学时证明。
- 4.7.2 保存纸质档案的机构应配备培训档案管理室,满足防火、防盗、防潮要求,使用面积、档案柜(架)数量应满足培训档案保存需求;保存电子档案的机构应保障电子档案可查询、可验证。
- 4.7.3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6年,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5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条件

- 5.1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满足第4章通用要求。
- 5.2 每个特种作业类别应配备专(兼)职教师3名及以上。其中,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和高处作业每个作业类别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教师。
- 5.3 线下理论培训专(兼)职教师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线上理论培训专(兼)职教师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高级职称。
- 5.4 实际操作培训专(兼)职教师应取得过与所授课程对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中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5.5 实际操作培训场地应满足实际操作培训需求,保证实际操作培训效果。
- 5.6 实际操作培训设备设施应为自有或租赁(租期3年及以上),数量应满足所开展作业类别的实际操作培训需求,配置应遵循贴近工作实际、安全可靠、符合人体工学设计的原则,功能应涵盖培训大纲要求的训练内容。
- 5.7 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三个作业类别应配备真实的实际操作培训设备设施,其他作业类别至少配备实物仿真培训设备设施。
- 5.8 应建立实际操作培训设备设施管理台账,对设备设施定期检查、维护与保养,确保完好、安全、可靠。

6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条件

- 6.1 从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满足第4章通用要求。
- 6.2 每个行业类别应配备专(兼)职教师2名及以上。专(兼)职教师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高级职称。